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0年第6期(总第40期)

汉坤研究室

■ 专论

- 1、央行发布新规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

■ 新法评述

- 1、《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 2、《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 3、《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简述
- 4、《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央行发布新规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作者：张漓）

2010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在其网站上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将近年来发展迅猛却又始终处于监管真空状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央行的监督管理范畴。《办法》将于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需申请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

《办法》首次强调，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经央行批准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并依法接受央行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根据《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央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其中网络支付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对于《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办法》规定其应当在《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2）非金融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须符合申请条件

《办法》规定了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应具备的具体条件，其中包括其应当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符合规定的出资人；有人员、场所设施、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和反洗钱措施等要求。

目前国内市场上比较有影响的几家网络支付公司包括支付宝、财付通都已经表示将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央行在操作中如何审批，以及对从事支付业务的公司而言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难易程度目前还不得而知。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特别规定了《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应具体符合如下条件：“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而就在《办法》公布前一星期，公安部官方网站发布通报称在江苏苏州侦破的“乐天堂”开设赌场案中，抓获第三方支付平台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梅某与境外赌博集团勾结，协助境外赌博集团流转资金30余亿元，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中获利1700余万元。若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符合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未来央行会对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取何种具体处理措施，及其是否有可能因不符合上述条件而无法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将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

①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关于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办法》规定：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该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将可能迫使相当部分现有支付公司因不符合上述注册资本要求而退出支付市场。根据业内人士的估计，符合申请全国性《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司估计只有支付宝、易宝、财付通等少数几家公司，全国现有 300 多家从事支付业务的公司有一半的注册资本达不到 3000 万或 1 亿的门槛。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网络支付业务的虚拟性，一家获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存在通过网络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可能性，并且这种全国范围内的运营在现实中被央行即时发现并予以监管的难度较大。因此，央行如何把握区分在省级范围内和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的规则，并据此予以批准、发证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需要央行进一步予以明确和细化。

② 关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境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等，《办法》明确将由央行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此规定将有外资参股的企业排除在了根据《办法》有资格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司范围之外，而这些企业将不得不等待央行进一步明确规定并据此调整其股权结构。根据业内人士的预计，包括腾讯(Tencent)、阿里巴巴(Alibaba)、99bill 在内国内现有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有外资参股的企业可能将受到该规定的影响而不得不落后于国内支付企业取得业务牌照。

③ 主要出资人的条件

另外，《办法》对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也规定了具体条件，包括其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连续盈利 2 年以上；和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等要求。根据《办法》，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管理和支付机构的运营

《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支付机构期满后若继续从事支付业务，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提出续展申请。央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5 年。非金融机构在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将业务外包。支付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另外，对于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办法》也要求其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支付机构也不得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经过特别许可的除外。

《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应当公开披露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照审慎经营的

要求，制订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出于对客户备付金的保护，规范支付机构对客户备付金的经营和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但《办法》未对“客户备付金”的具体含义作出清晰定义。

据悉，在《办法》“讨论版”中，央行曾建议客户的备付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备货以及风险系数为零的金融投资产品。而现实中若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对其积累的巨额资金（包括收取的客户备付金）进行合理理财和管理，是很难实现盈利的，很多从事支付业务的企业在央行对《办法》征求意见时曾对这一规定提出了意见。基于上述情况，《办法》最终采取了模糊处理的方式，即先规定了对客户备付金的一般限制性保护条款，但对其定义却予以保留，有待将来进一步细化。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且在该商业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商业银行与央行将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的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由于现有大多数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存在多个客户资金存管账户，这势必会使现有支付机构对客户资金的存管进行调整以符合《办法》的规定。

（4）小结

《办法》的出台提高了支付行业的门槛，也明确了整个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运行规则和监督管理。在此之前，多数非金融机构支付企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办法》出台后，意味着所有第三方支付机构将面临同样的竞争环境，有利于行业的公平竞争。但是，《办法》的出台意味着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支付尤其是网络支付市场开始进行系统规范，新兴的移动支付市场也被提前纳入监管体系，完全市场化意义上的网络金融萌芽由此破灭。据有关方面推测，央行将启动“超级网银”即国内各家银行的网银系统之间的第二代支付系统的举措也是这次央行出台《办法》以清理监管国内现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重要原因。据悉，央行将拟定《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办法。实施细则将主要对《办法》中有关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相关申请资料的内容以及有关责任主体的义务等条款进行细化与说明。相关业务办法则是指导支付机构规范开展各类业务的具体办法(或指引)，特别是有关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的业务办法。央行还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拟定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我们将进一步予以关注并及时更新大家。

■ ■ 新法评述

1、《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江宏）

2010年6月10日，商务部颁布了《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以下称“209号通知”）。209号通知将商务部对外商投资的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称“地方审批机关”），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1）提高了地方审批机关的一般审批限额；2）明确了地方审批机关对一些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3）提高了地方审批机关对特殊类型企业的审批权限。具体变化见下表：

对比表：

	现审批权限调整	原审批权限
地方 审批 机关 的一 般审 批限 额	<p>209号通知第1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p> <p>209号通知第3条规定，限额以上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事项(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p> <p>《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号）规定，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p>

<p>地方 审批 机关 对一 些具 体事 项的 审批 权限</p>	<p>209 号通知第 2 条规定, 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p> <p>209 号通知第 5 条规定,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商务部审批外, 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包括限额以上及增资)由地方审批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p> <p>209 号通知第 6 条规定, 由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除单次增资达到或超过限额以及涉及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p>	<p>《商务部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行政许可的通知》(商资函[2008]第 21 号)规定, 1) 根据规定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有关非实质性变更(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同一城市经营地址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期限变更), 由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省级商务部门批准后将批复和批准证书复印件报商务部备。2)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原由商务部批准设立属于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投资性公司、涉及专项规定、特定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并报商务部备案。</p>
<p>地方 审批 机关 对特 殊类 型企 业的 审批 权限</p>	<p>209 号通知第 4 条规定, 注册资本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性公司和资本总额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 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p>	<p>《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商资函[2009]8 号) 规定, 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及其变更事项(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的除外), 由投资性公司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且除了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 投资者变更仍由商务部批准之外,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p> <p>《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 号) 规定, 资本总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含 1 亿美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负责审核、管理。</p>

2、《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简述（作者：蔡烨婷）

自 2004 年以来，新闻出版总署一直负责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工作，但自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编办先后下文重新确分了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的部分职责后，新闻出版总署对于网络游戏的管理权限（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就被划入了文化部。随后，中央编办又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以下简称《“三定”解释》），该解释明确规定“文化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在文化部的统一管理下，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按照文化部的理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是指网络游戏的出版物，例如：保存有游戏介绍、游戏玩法、客户端资料的游戏光盘等有形载体，因此新闻出版总署无权对网络游戏进行前置审批。

但是，显然新闻出版总署和文化部对相关职权的划分上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2009 年 9 月 28 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定性为“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前置审批，并明确“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等等。至此，网络游戏的审批、管理权限之争愈演愈烈。

此次，为了解决网络游戏的管理权之争，同时也是为了加强网络游戏的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文化部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9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可以说《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网络游戏进行管理的部门规章，但是统观《办法》全文，除了对文化部一些既有之职权进行了一番细化和明确外，似乎对于由来已久的网络游戏管理权之争，《办法》并没有做出实质性的突破。

《办法》共有 6 章 39 条，现将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办法》明确了网络游戏等相关概念

《办法》对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等相关概念进一步予以了明确。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息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客户端、网页浏览器及其他终端形式运行的各种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虚拟兑换工具。

（2）《办法》明确了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需具备的条件和资质

《办法》第二章明确将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纳入文化部门的监管范围，并规定从事前三类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包括：1）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有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3）有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4）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该等单位在符合上述条件后，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下放至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3）《办法》进一步强化了网络游戏的内容管理

《办法》进一步强化了网络游戏的内容管理。首先，《办法》第九条规定了网络游戏不得含有的内容，包括不得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不得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不得含有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也不得含有侮辱、诽谤，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其次《办法》明确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网络游戏内容的审查，但对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允许其上网运营。同时，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还负责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只有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无论是国产网络游戏还是进口网络游戏，只要游戏内容上网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都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审批权限，根据之前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进口网络游戏审批，而《办法》则强调文化部门对进口游戏拥有内容审查权，该等规定似乎意味着在《办法》实施后引进进口游戏需经过二道审批，多头管理进口网络游戏的现状依然存在。

（4）《办法》重点规范了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

另外，《办法》针对网络游戏推广、运营、消费、终止等环节的关键点，从技术和制度角度入手，做出制度规范：1）推广和宣传网络游戏不得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内容；2）不得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3）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4）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5）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并妥善处理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6）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用户个人信息。

(5) 《办法》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及交易活动进行了规范

为切实解决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使用中引发的纠纷,《办法》在总结现有管理措施的基础上,还对贯穿于各环节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及交易活动予以规范。对于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办法》要求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要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 180 日以上;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对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办法》要求其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不得为未经审查或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要正确处理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相关信息 180 日以上等。

(6) 《办法》针对各类违规经营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办法》第五章明确规定,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是有权处罚各类违规从事网络游戏经营行为的主管部门。此外,《办法》针对不同的违规经营行为制定了不同程度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针对不同的违规行为处于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将由处罚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又如,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包含有《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以及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违规经营行为,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有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办法》对网络游戏用户的权益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在规范自身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合理解决纠纷,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并对经审核真实的实名注册用户负有依法举证责任;另一方面,要求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制定的《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与其相抵触的其他条款。

3、《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简述(作者:李宁)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重庆

签署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以下称“《知识产权协议》”），签署后，双方各自完成相关程序并以书面通知对方后次日起生效。《知识产权协议》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的一份单项协议。

根据 2009 年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针对两岸协商议题做的民意调查，建构两岸知识产权沟通平台和解决两岸商标专利“优先权”，并列“台商认为最急迫解决的问题”。台商认为需解决的其他问题还包括严厉打击仿冒盗版、建立两岸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制度、建立大陆各地与各类产业专家证人或鉴定人资料库、商标抢注册问题、强化台商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等。因此，《知识产权协议》覆盖了上述大多数问题，它的签署可谓是众望所归的。

《知识产权协议》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1）相互承认“优先权”

《知识产权协议》约定“双方同意依各自规定，确认对方专利、商标及品种权第一次申请日的效力，并积极推动作出相应安排，保障两岸人民的优先权权益。”这就意味着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台湾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台湾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大陆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台湾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大陆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相应的，专利或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大陆第一次提出申请的，也将在台湾享有类似的优先权。

（2）保护品种

《知识产权协议》约定双方在各自公告的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植物种类）范围内受理对方品种权的申请，并就扩大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可申请品种权之植物种类）进行协商。这意味着园艺作物、花卉、水果及农产品等均可申请植物品种权。像深受市场欢迎的台湾蝴蝶兰，未来如果有大陆业者想要栽种，也一定要经过台湾方面授权。

（3）扩大合作

《知识产权协议》对以下方面合作内容做了约定：

- ① 推动专利检索与审查结果、品种权审查和测试的合作及协商；
- ② 促进专利、商标等业界合作；
- ③ 建立著作权认证合作机制，并就建立图书、软件（电脑程式）等其他作品、制品认证制度交换意见。

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著作权认证合作机制。目前台湾影音制品须经由国际唱片业协会在香港的亚洲总会进行认证，且香港方面仅受理所属会员之唱片公司。未来台湾影音制品要进入大陆出版或发行，无须再通过香港，而由台湾自行指定的协会或团体，办理认证事宜。

（4）协处机制

《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协处机制针对性明确，矛头直指两岸知识产权侵权的重灾区，如盗版及仿冒，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或著名产地名称的恶意抢注，以及水果及其他农产品虚伪产地标识。

目前大量未经授权的台湾影视作品在大陆网站上泛滥，《知识产权协议》签署后，两岸将加强打击这些不法侵权行为，通过《知识产权协议》所建构的官方沟通平台与合作协处机制，加强查处、取缔提供非法下载音乐或电影的网站。

另外，像“永和豆浆”、“捷安特”、“慈济（医院）”、“阿里山茶”、“池上米”等台湾著名商标，此前常常遭到大陆某些商家抢注冒用，两岸签署《知识产权协议》后，双方也将获得更为快速有效的沟通平台和协调处理机制。

（5） 将建四个官方平台

《知识产权协议》约定两岸将分别设立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规划及方案。据悉，《知识产权协议》签署后，两岸将建四个官方对接平台，分别处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品种权等问题。前三个领域分别由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的专利组、商标组和著作权组，对接大陆的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商标局以及新闻出版总署。比较新鲜的“品种权”部分，则由台湾“农委会”对口大陆的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

4、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述（作者：刘家欣）

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 6 月 3 日颁布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了规范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的财政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办法》主要明确了以下五方面的事项：

（1） 奖励资金的支持范围

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已享受国家其他相关补助政策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纳入该《办法》的支持范围。

（2） 奖励资金的支持对象

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办法》，所谓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该《办法》支持的主要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

而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该《办法》明确了符合支持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审核备案、动态管理制度，具体是：节能服务公司向公司注册所在地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评审后，对外公布节能服务公司名单及业务范围。

（3）奖励资金的支持条件

根据《办法》，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须符合下述条件：1)节能服务公司投资70%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2)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3)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而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须符合下述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备案；2)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3)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4)拥有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4）奖励资金的支持方式和奖励标准

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相关支出。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240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奖励标准在有条件的地方将可适当提高。

（5）奖励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后，节能服务公司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具体申报格式及要求由地方确定）。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和合同进行审核，并确认项目年节能量。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据实将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省级财政配套奖励资金拨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